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0500238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50 號函。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 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

-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剩食利用對策討論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管理措施，研商結果包括為增進食物利用性，減少食物浪費並嘉惠有需求之族群，同時考量產品類型之特性不同、相關法規符合性及維護消費大眾之飲食衛生安全，在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前提下，業者可透過下列機制予以管理：
  - (一)退回供應商處理。
  - (二)安排即期品或促銷專區，除促進產品銷售外，亦可提醒消費者儘早食用。
  - (三)轉供公司其他部門使用，例如鮮食部或現場調理即食產品之生產原料，賦予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用性。
  - (四)接洽社會救助或慈善機構（團體），配合各縣市推動之「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物資。
- 二、鑒於目前地方政府亦結合民間資源，對於（中）低收入戶或未符合政府救助資格但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其中包括採將民生物資倉儲並發放「實（食）物銀行」之方式；為鼓勵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社會責任，衛生福利部已發函提供「各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業務連絡窗口」予食品相關通路業者，鼓勵其善加運用。
- 三、有關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一節，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四、衛生福利部將賡續辦理通路商輔導，除符合衛生安全相關法規外，並鼓勵業者自我精進，設立即期食品專區及其他妥善管理產品之方案。透過業者及相關管理方案之配合運作，可望減少食物浪費，以達食物資源妥善運用。